

贵州省消防救援队伍招标代理机构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加强采购活动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活动选取的代理机构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内，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并结合代理机构实际情况，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第三条 总队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负责管理总队机关本级采购项目代理机构，并对支队级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进行监督。各支队采购办负责管理本级采购项目代理机构，并对大队级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名单管理及选取

第四条 代理机构按照四类名单进行设置，分为常用名单、

试用名单、灰名单和黑名单。

常用名单是指长期合作并提供优质代理服务，综合评价为优秀的代理机构名单。

试用名单是指未合作过，经市场调研了解和线下评估，具备相应代理能力的代理机构名单。试用名单中的代理机构经试用后评价为优秀的，可以调整到常用名单。

灰名单是指代理机构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存在工作不认真负责、业务水平不高、工作服务不到位等一般不良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和负面影响的代理机构名单。

黑名单是指代理机构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存在履职不到位、违规操作、重大过失等严重不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负面影响的代理机构名单。

第五条 列入灰名单代理机构，视情节严重程度，设置代理 1 到 2 个项目的整改期，整改期内代理项目表现优秀的转入常用名单。代理机构因一般不良行为被 2 次列入灰名单的直接列入黑名单。

采购项目中发现代理机构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符合灰名单转黑名单条件的代理机构，视情况列入黑名单，黑名单内的代理机构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全省消防救援队伍不得再委托其开展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第六条 采购项目代理机构原则上从常用名单中选取，投资规模小、需求简单的项目（200 万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400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可以从试用名单中选取。常用名单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方式建立:

(一)长期合作并提供优质服务,综合评价为优的代理机构。

(二)代理机构行业协会推荐,且评为年度优秀的代理机构,通过实地考察、市场了解并经试用评价后的代理机构。

第七条 采购项目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项目完成立项后进行选取。由采购办组织召开会议,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参会人员为单数),根据项目特点,从代理机构名单(非黑名单)中推荐5家适合代理本项目的代理机构作为备选单位。采取备选代理机构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项目代理机构。抽取中对整个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抽选结束后采购办出具项目代理机构选取会议纪要,并报本级纪委备案。

第八条 代理机构受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职责、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章 行为考评

第九条 行为考评是对代理机构在内部管理、行业互评、业务操作、咨询服务等方面进行量化比较的管理措施,采购办负责对本级代理机构按照采购项目进行记分考评。

第十条 总队采购办应当对代理机构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和记录。各支队采购办负责对本级代理机构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和记录，并将相关情况报总队采购办备案。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

（一）编制的各类采购文件、文书中存在倾向性条款或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或者未及时向采购人告知而导致此现象发生的；

（二）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非实质性内容）；

（三）未按规定收取投标文件的；

（四）未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未按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五）未按要求到场组织开评标、处理异议、质疑和协助处理投诉的；

（六）向投标人或者中标人附加不合理的条件、收取额外费用、违规收取招标文件编制费用或超标收取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七）未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展采购工作的；

（八）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一）因工作不当、履责不力或其他不按法定招标程序和相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等原因，引发争议、质疑、投诉、举报等情况，被巡察、审计或纪检部门发现问题要求整改或造成采购人、投标人损失的；

（二）与所代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回避或与投标人、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三）接受贿赂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其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带有明示、暗示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信息、故意误导评标专家、违法干扰评标过程的；

（五）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六）未妥善保存所代理采购项目全过程资料，或违规对项目资料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的；

（七）对开展的调查、检查、考核拒不配合，或在调查、检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的；

（八）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因不良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失或涉及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代理机构，按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采购项目招标流程结束且代理机构移交所有归档资料后，应对招标文件编制、开评标组织、评审报告撰写、业

务咨询服务、行业互评情况等方面进行记分考评（考评表见附件）。

第十五条 每半年对记分考评情况进行一次汇总分析，按照采购项目评价平均分对代理机构名单进行调整更新和公示。

第十六条 各支队采购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发现代理机构发生不良行为或存在违规情形的，应主动、及时、真实地向总队采购办反映，不得包庇隐瞒。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总队采购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关条款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附 件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考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100分)	评分内容	其他问题	得分	备注
1	采购文件	10-20分	采购文件的编制质量，包括文件与采购项目需求的贴合程度、完整性及合规性。			
			采购文件答疑、澄清或补充说明等编制的及时性、合规性。			
			意见反馈的准确性、及时性、建设性、完整性。			
2	公告公示	7-15分	采购公告、中标公示是否在指定媒体发布。			
			采购公告、中标公示的内容规范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信息公开要求。			
			采购公告、中标公示澄清或补充说明编制的及时性、合规性。			
3	评审活动	7-15分	开、评标会议组织的规范性、程序性。			
			关联性审查的完整性、准确性。			
			评标专家抽取的规范性，抽取专家专业与项目的匹配性。			
			对突发情况的处理、协调能力。			
4	书面报告	3-10分	采购书面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			
			归档资料的及时性、完备性。			
5	服务水平	10-20分	负责人到位情况，服务团队的工作效率、服务态度。			
			质疑投诉处理（如有）、解决问题的能力。			
			日常业务咨询反馈的及时性、准确性。			
			采购活动和相关资料的保密性。			
			采购项目整体完成情况。			
6	行业互评	10-15分	采购项目全过程资料情况。			
7	其他情况	0-5分	其他反应的情况。			
评分合计（最小打分单位为1分，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95（含）-100分为优秀，90（含）-94分为良好，85（含）-89分一般，85分以下为差。						

考核人签字：日期：